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阳农农函〔2026〕10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 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十批）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6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央财政支持我市救灾复产资金 2567 万元已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，为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、“麦德姆”受灾严重的地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业防灾救灾复产工作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台风“桦加沙”、“麦德姆”期间农业受灾经济损失情况和救灾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近几年各县（市、区）救灾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灾情轻重缓急原则，结合省农厅和市领导

督导救灾时的工作要求，将资金分配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资金执行要求

（一）资金使用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资金报备。根据省级财政资金“双监控”管理要求，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报备项目（系统网址 <http://120.197.34.35:8001/nytzj-web/minstone/login>），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（zyzf.xnzb.org.cn）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。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，依法局将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前期工作进度等。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绩效监管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省、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任务清单
2.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绩效目标表
3.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十批）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施崇俊，电话：3318830，16662230809）

附件 1

2025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1	江城区	江城区农业农村局	1. 农业自然灾害防 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 生产所需的物资材 料及服务补助；2. 农 业生物灾害防治和 恢复农业生产所需 的物资材料及服务 补助。（根据《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 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第 七条规定范围执 行）。	降低台风“桦 加沙”“麦德 姆”对农业 生产的影 响，支持做好 农业救灾复 产工作。	102	
2	阳东区	阳东区农业农村局			1239	其中 1000 万元用于东平国 家级中心渔港堤围修复，30 万元用于大八镇救灾复产。
3	阳春市	阳春市农业农村局			360	其中 20 万元用于双滘镇救 灾复产。
4	阳西县	阳西县农业农村和 水务局			148	其中 18 万元用于沙扒镇救 灾复产。
5	阳西县	阳西县海洋发展局			180	
6	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 新区）	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 新区）社会事务局			110	
7	海陵试验区	海陵试验区社会事 务局			428	
	合计				2567	

附件2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 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江城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0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≥16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阳东区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阳东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239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23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0.7万亩
			支持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≥2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 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阳春市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阳春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36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6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0.475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阳西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阳西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48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4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 0.2万亩
			支持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≥1400 平方米
			支持补栏补苗	≥ 0.3 万只（尾）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 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阳西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阳西县海洋发展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8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8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≥ 20000平方米
			支持补栏补苗	≥ 100万只（尾）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（2025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阳江滨海新区（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）财政和国有资产 管理局	县级主管部门	阳江滨海新区（ 阳江高 新区）社会事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1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1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0.78万亩
			支持补栏补苗	≥3 万只（尾）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 防灾救灾第十批 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阳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海陵试验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	县级主管部门	海陵试验区社会事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428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28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“麦德姆”灾后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恢复，确保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	≥0.3万亩
			支持种植、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	≥ 30000平方米
			支持补栏补苗	≥100万只（尾）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
	经济效益指标		减少受灾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渔业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社会效益指标	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